



不可作假的見證

出埃及記20章16節



前言：假的比真的好？

- 淘○網董事長：

「假貨的品質比真貨好！」

→ 假的：使人迷惑

信心倒退

愛心冷淡 (參馬太24:10-14)

→ 假的見證—害死人(參馬太26:57-68)



(1) 假見證是共謀者

① 捏造證詞使人陷入不幸，甚至死亡

- 「拿伯的葡萄園」(參王上21章)

- 刑法第168條「偽證罪」169條「誣告罪」
→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

② 誤導法官(長老)作出不公平判決

- 名譽受損，令人質疑 (恐龍法官)

③ 人民對管理階層失去信任

→ 百姓就照自己想法，方法處理事情

- 「那時...沒有王，各人任意而行。」
(士師17:6) (華航事件)



(2) 見證者是協助者

- ① 協助辦案、提供資訊、釐清案情
 - 「...他本是見證，卻不把所看見的、所知道的、說出來，這就是罪。他要擔當他(罪犯)的罪孽。」(利未5:1)
- ② 不偏袒窮人,富人、不附和多數
 - 「不可作偽證袒護有罪的人。不可附和多數作惡，或歪曲正義；也不可在訴訟上偏袒窮人。」(參出埃及23:1-8)
- ③ 作陪審員、非審判官
 - 立百姓的首領，作千夫長、百夫長、五十夫長、十夫長 (參出埃及18:19-26)



(3) 見證者是鼓勵者

① 維護別人的名譽 ✖ 勿用誠實

「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，指出他的錯來。他若聽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聽……」

(參馬太18:15-17)

② 要輔導、不是打倒！ ✖ 恨鐵不成鋼

● 孫被同學栽贓(偷竊)

③ 寬容, 原諒、讚揚人的善 → (巴拿巴)

● 「...赦免他，安慰他，免得他憂愁太過，甚至沉淪了。」 (參林後2:5-11)



結語：十年前的媽媽 (于東輝)

- 十年前小學生在書店偷書
- 不認識的媽媽即時出現
- 十年後不認識的女兒出現
來認不認識的媽媽

✚ 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
遮掩許多的罪。」 (彼前4:8)

